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利扶持)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1月1日	结束时间	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我单位计划于2019年对专利申请授权进行资助；对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进行资助；对专利品牌服务机构发展、专利评议工作进行支持。		
立项依据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支撑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4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实施国家和上海知识产权战略，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对本市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专利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代理服务费用给予部分资助，以降低专利成本，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在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评选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提升其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发挥专利制度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出台《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5号）；为明确和规范一般资助操作，印发《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试行）》（沪知局〔2012〕85号）；为实施专项资助、规范专利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颁布《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为明确项目管理中心在试点示范单位认定管理中的职责并规范其操作，制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项目总预算（元）	17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9,429,617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专利一般资助		90,250,000
	专利专项资助		79,7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专利一般资助逐月按申请量实施，专利专项资助按工作计划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一般资助，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成本，鼓励本市单位和个人将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在维持本市专利申请、授权和有效数量稳定增长前提下，不断优化专利结构，提高专利质量。通过专项资助，推动试点示范单位项目合同的实施，从而提升其专利管理、运用、保护等能力，支持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力支撑科创中心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新的资助办法进行动态调整，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港澳台和国外专利资助300件。当场办结比例不低于80%。资金到位时间从申请开始不长于3个月。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9%
		资金使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足额资助率	=10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50
	质量目标	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	≥2%
	时效目标	资助及时率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	≥2%
		企业竞争力	增强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影响	完善
	满意度目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红盾维权联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市监管局消保处具体组织实施。红盾维权联络点专项经费项目是通过建立和维护覆盖全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也称“红盾维权联络点”），并不断提高联络点质量，提升联络点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联络点“宣传站”、“维权岗”、“监察哨”等功能。接受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加强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和引导，不断提高广大消费者的消费维权意识，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及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建立全国工商系统12315工作联系点的通知》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日常生活消费中，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的过程中，各种消费纠纷和矛盾时有发生，而消费者又始终处于弱势地位。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更好地落实上海市政府提出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要求，配合社区综合管理，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延伸综合监管触角，建立和维护好红盾维权联络点就显得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 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审批管理的通知》 6. 《上海市居（村）委会“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工作规则》 7.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站）分层分类管理的意见》（沪工商消〔2015〕33号） 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示范联络点创建工作的通知》（沪工商消〔2016〕54号） 9.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评估办法（2017）》 10. 《上海市消费维权联络点（站）星级评定实施方案（试行）》（沪工商消〔2018〕90号）		
项目总预算（元）	11,99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99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18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435,7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联络点工作经费		11,994,000
项目实施计划	<p>2019年红盾维权联络点项目实施，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并在年度内按时间进度有序推进，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p> <p>1. 在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商场、超市、大卖场等基层组织和单位，继续做好《新消法》和《新消条》的培训、教育和宣传，更新必要的宣传栏、宣传载体，宣传手册、宣传海报，强化宣传教育手段，提升宣传效果。2. 进一步完善联络点网络，拓展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将维权联络点继续向新消费领域、行业协会等延伸，扩大维权联络点覆盖面，畅通消费维权渠道。3. 进一步做好联络点分层、分类管理工作，提升联络点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联络点效能。4. 继续做好消费者投诉和举报的接待和处理工作，依法维权消费者合法权益。5. 动员更多的社会资源和力量投入，增加联络点志愿者数量，优化联络员年龄结构和综合素质，更好地服务消费者。</p>		
项目总目标	<p>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红盾维权网络，畅通消费维权渠道，不断提高联络点建设质量，提升联络点建设规范化水平。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全面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水平。及时受理消费者申（投）诉和举报，切实化解消费纠纷和矛盾，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消费者满意度。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市场环境，建立联络点建设和维护的长效机制，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年度绩效目标	<p>进一步完善联络点网络，拓展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将维权联络点继续向新消费领域、行业协会等延伸，扩大维权联络点覆盖面，畅通消费维权渠道。进一步做好联络点分层、分类管理工作，提升联络点建设规范化水平，更好地发挥联络点效能。继续做好消费者投诉和举报的接待和处理工作，依法维权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全面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水平。</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联络点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
		联络点居（村）委会覆盖率	=100%
		接受咨询和宣传及培训增长率	较上年增长
	质量目标	“六统一”联络点覆盖率	≥90%
		消费者维权申（投）诉和举报处理率	≥90%
	时效目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经济效益目标	消费者经济损失挽回率	≥8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消费者对联络点知晓率	≥85%
		消费维权法规政策知晓率	≥85%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影响	完善
	满意度目标	消费者满意率	≥85%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上海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政府		
开始时间	1月1日	结束时间	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12315话务设备及运行环境进行改造和优化，为进一步提高市民满意度，嵌入人工智能AI辅助功能，有效提升热线话务效能和服务能级。同时，围绕12345市民热线承办工作要求，加大市民热线承办工作的协调力度，定期召开业务会议、开展专题培训、岗位见习交流、市民反馈调查，及时报道宣传工作情况和成果。		
立项依据	《工商总局关于切实加强12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回访、督办规定》 《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2315话务平台目前依然存在四方面问题：一是话务设备承载能力与日益增长的话务量不相匹配；二是后台管理功能落后，部分功能需要依靠手工操作和人为干预，管理效率低、效果差；三是因缺乏有效技术支撑无法进行全面准确的数据分析；四是话务业务辅助功能不足，导致话务人员工作效率和质量难以提高。为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对12315话务设备及运行环境进行改造和优化。 近年来，市领导对市民热线承办工作高度重视，将其视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市政府对该工作的考核力度不断加大，与此同时，12345承办工作量急剧增长，同比翻番，承办内容也更加复杂，并且在综合执法改革的背景下，该项工作的协调难度越来越大，为此投入的人力物力也相应增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回访、督办规定》，《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绩效考核办法》，《12315热线话务受理考核制度》，《星级话务员评审办法》，《话务质量考核办法》等。		
项目总预算（元）	3,884,872	项目当年预算（元）	3,884,87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593,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579,6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12345市民热线协调工作经费		2,284,872
	12315话务设备改造（三期）		1,6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2019年第一季度：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认12315话务设备改造项目服务供应商；召开12345热线承办工作年度工作总结会，详细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和培训计划；</p> <p>2019年第二季度：与服务供应商洽谈并签订项目具体合同细则，详细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明确项目预期实现成果，并签订项目合同；与市热线办、市局相关处室、各区局市民热线承办工作人员召开工作协调会，安排第一轮业务培训；</p> <p>2019年第三季度：要求服务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相关成果雏形进行汇报和展示，并提出相关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召开半年度工作总结会，并与市局相关处室、各区局市民热线承办工作人员召开工作协调会；</p> <p>2019年第四季度：对项目最终成果进行验收；筹备12345市民热线承办工作年度工作总结会，开展第二轮业务培训。</p>		
项目总目标	显著提升12315热线话务平台智能化水平，有效提高热线平台服务能级，进一步提高市民感受度和满意度；确保12345市民热线承办工作始终位于各热线承办部门前列。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改造后的12315热线新平台运行稳定，提高12315话务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保障12345市民热线承办工作年度绩效考核不低于往年。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2315话务设备改造完成率	=100%
		12345市民热线协调工作完成率	=100%
		12345市民热线承办工单办结率	≥90%
	质量目标	运维项目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
		12315/12345热线接通率	≥80%

		12345市民热线工单先行回复率	≥90%
	时效目标	12345市民热线工单按时办结率	≥90%
		12315语音回复按时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12345市民热线诉求解决率	≥90%
		市民知晓率	位于各政府热线前列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12315平台功能拓展能力	可拓展
	满意度目标	12315热线话务群众满意率	≥90%
		12345市民热线工单满意度	位于各热线承办部门前列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项目名称	标准资料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1月1日	结束时间	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标准文献馆藏工作以积极保障上海市标准化战略发展纲要的实施为主要方向和任务，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根本目标，紧密结合上海“科创中心”及“四大品牌”建设任务、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和“质量提升”发展战略，以及泛美地区标准化研究需求，在馆藏标准资料不断充实和完善基础上，进一步合理配置和持续优化国内外标准文献馆藏结构体系，有效提高标准利用率。同时，加强与国外标准化机构的联系，深化国际合作内涵，采集并丰富与国外标准相关的各类技术资源，面向全社会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文献综合信息服务，以适应和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用户的需求，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技术保障。		
立项依据	①《标准文献馆管理规定》 ②《标准文献馆馆藏资源配置指导书》		
	标准，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按使用范围划分可以分为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联盟标准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企业标准。标准关系着每一个行业的技术发展，是质量建设的基石，是科技进步的动力。

随着对质量建设的日益重视、国内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走出去”战略的大力推进，我国企业对国内国外最新标准的需求日趋上涨。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自1995年开始将标准馆藏建设列入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至今已经具有国内一流的标准馆藏资源，有较为系统全面的标准资料馆藏和标准化服务系统。

标准资料费为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的经常性预算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上海标准文献馆。上海标准文献馆是上海市质标院的下属部门之一，是上海市标准文献馆藏与服务的归口部门，馆藏标准数量居全国前列，是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ASTM国际标准组织（ASTM International）、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长期合作伙伴，也是英国标准化协会（BSI）、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墨西哥标准化管理委员会（DGN）等国外标准化机构在中国的唯一授权代理点。设立标准资料费的意义是对国内外各行业、领域的标准文献进行收藏，并依托馆内的服务大厅及上海标准化服务信息网（www.cnsis.org.cn）和上海市标准化情报网，面向社会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使中小企业能够及时有效的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推进我国产业、产品、技术等“走出去”，以及为政府开展好质量管理、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全面的标准信息情报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根据《标准文献馆管理规定》，对以前年度标准资料的采购及服务情况开展分析，并对用户单位进行需求调研，完成《标准文献馆馆藏资源配置指导书》。

②根据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对馆藏标准的要求，对于每年新制定或修订的国内标准品种，一般采取全覆盖收藏；对于国外标准，以《标准文献馆馆藏资源配置指导书》中要求的各标准制定组织品种馆藏量为基础，按照当年经费情况，有选择性的确定应续订、增订或暂停订购的标准品种，形成《2019年度标准资料费采购计划》。

③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根据每年的标准资料采购计划编制《2019年度标准资料费费用预算表》。

④根据《标准文献馆馆藏资源配置指导书》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标准资料采购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12,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29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	12,295,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国外其他技术资源	112,500
	国外期刊、目录	37,500
	国外标准补缺	60,000
	国家计量技术法规（2种）	55,000
	中国国家标准（3种）	120,000
	地方标准	10,000
	行业标准(76种)	180,000
	团体/联盟标准	10,000

	国内标准全文光盘	10,000	
	国内标准化期刊、目录	10,000	
	国内标准补缺	10,000	
	国际标准(22种)	1,743,000	
	国家、地区标准(16种)	4,575,000	
	国外专业协会、公司标准(86种)	5,250,000	
	国外技术法规(11种)	117,000	
项目实施计划	<p>①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根据《标准文献馆管理规定》、对以前年度标准资料的采购及服务情况开展分析,并对用户单位进行需求调研,完成《标准文献馆馆藏资源配置指导书》。</p> <p>②根据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对馆藏标准的要求,对于每年新制定或修订的国内标准品种,一般采取全覆盖收藏;对于国外标准,以《标准文献馆馆藏资源配置指导书》中要求的各标准制定组织品种馆藏量为基础,按照当年经费情况,有选择性的确定应续订、增订或暂停订购的标准品种,形成《2019年度标准资料费采购计划》。</p> <p>③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根据每年的标准资料采购计划编制《2019年度标准资料费费用预算表》。</p> <p>④根据《标准文献馆馆藏资源配置指导书》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标准资料采购过程中的管理工作。</p>		
项目总目标	<p>①通过每年采购一定数量的标准资料,对所有国内标准以及应用、收藏价值较高的国外标准进行收藏和更新。</p> <p>②依托质标院服务大厅、上海标准化服务信息网(www.cnsis.org.cn)和上海市标准化情报网,面向社会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使中小企业能够及时有效的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推进我国产业、产品、技术等“走出去”,以及为政府开展好质量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全面的标准信息情报支持。</p>		
年度绩效目标	<p>①通过2019年采购一定数量的标准资料,对所有国内标准以及应用、收藏价值较高的国外标准进行收藏和更新,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和社会,着力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p> <p>②依托质标院服务大厅、上海标准化服务信息网(www.cnsis.org.cn)和上海市标准化情报网,面向社会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使中小企业能够及时有效的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推进我国产业、产品、技术等“走出去”,以及为政府开展好质量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全面的标准信息情报支持。</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9%
		到位及时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	标准资料管理相关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信息系统建立情况	建立及完善
		馆内终端使用率	≥0.75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标准资料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采购标准数据录入完成率	100%
		国内标准品种覆盖率	100%
		国外标准品种覆盖率	80%
	质量目标	馆藏标准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标准资料采购验收及时性	及时
标准资料数据录入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馆藏标准文献利用率	≥80%
		社会总服务次数增长率	≥前五年平均值的110%
		支撑政府机构服务次数增长	≥前五年平均值的11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项目信息共享情况	良好
	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1月1日	结束时间	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是政府加强宏观质量引导，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切实提升质量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根据《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6〕39号）规定，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包括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和上海市质量金奖两个类别，均设“组织”和“个人”奖，其中：上海市市长质量奖是本市工作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和全国同行领先地位、在本市和全国同行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质量工作成绩显著、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获奖组织和个人总数每年各不超过2个。上海市质量金奖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优秀、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市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全市行业标杆示范作用或在质量管理模式创新、质量管理方法创新、品牌建设创新、质量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的组织，质量工作成绩突出、对推动企业、行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获奖组织总数每年不超过10个，获奖个人总		
立项依据	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是政府加强宏观质量引导，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切实提升质量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相关依据：《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6〕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必要性：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是政府加强宏观质量引导，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切实提升质量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以及《评审规范》《评审员管理规定》以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小企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医疗行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评审标准规范。 措施：依据《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职责分工，由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公益性质量机构组织开展发动、培育、评审、监督、宣传、推广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7,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5,1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上海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奖励费（2家）		2,000,000
	上海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个人奖励费（2人）		200,000
	上海市质量金奖获奖组织奖励费（10家）		5,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项目立项和计划阶段：①设立市政府质量奖项目、并制定市政府质量奖的实施方案；②明确成本目标，按政府质量奖的项目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③制定政府质量奖评审计划及评审专家库管理、宣传工作安排，明确经办机构工作要求。</p> <p>项目实施阶段：①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评定，按照规定完成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公众评价、综合评价、公示、审定、表彰奖励等工作；②市政府发文对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p>		
项目总目标	<p>通过设立上海市政府质量奖，树立一批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和全国同行领先地位、在本市和全国同行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以及质量工作成绩显著、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引导本市各行各业改进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充分发挥质量和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双轮驱动作用，进一步提升上海总体质量水平和城市核心竞争力。</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2019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项目的实施，对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和全国同行领先地位、在本市和全国同行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以及质量工作成绩显著、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授予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对质量管理水平优秀、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市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全市行业标杆示范作用或在质量管理模式创新、质量管理方法创新、品牌建设创新、质量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的组织，质量工作成绩突出、对推动企业、行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授予上海市质量金奖。</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审查、评审计划完成率	经办机构对申报组织和个人审查、评审的完成目标，完成率达到100%
		表彰奖励计划完成率	获奖组织和个人年度表彰奖励下拨完成，完成率达到100%
		评奖数量的完成率	获得市长质量奖组织不超过2家、个人不超过2人，获得质量金奖的组织不超过10家，个人不超过5人。

	质量目标	评审过程投诉率	评审过程合规性，达到100%
	时效目标	计划实施的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对企业、行业质量水平提升的影响	树立一批行业内质量先进的标杆组织和个人，有效推广其先进管理模式或理念，带动行业质量水平提升
		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健全
		档案的建立	建立及完善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评审专家库的建立	建立及完善
	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